

平湖街道关于《龙岗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龙岗区审计局《龙岗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现将我街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租赁物业未及时投入使用”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整改。

整改情况：此问题涉及我街道辅城坳社区“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场地项目。2018 年 12 月街道同意该社区租赁“夕阳红”项目场地事宜，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备案复函。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自 2019 年 1 月装修入驻后，由于设计图纸多次修改，该项目实际装修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

我街道督促相关单位加强租赁物业的管理，加快项目装修工程进度，减少财政资金损失；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梳理租赁物业使用情况，提高租赁效益，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二、关于“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整改状态: 已整改。

整改情况: 我街道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将结余结转资金 1291.49 万元上缴龙岗区财政局国库, 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规定执行, 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整改状态: 已整改。

整改情况: 我街道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基建项目进行梳理, 并督促其应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对项目开展和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关于“公务卡结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状态: 已整改。

整改情况: 我街道严格按照公务卡使用的相关规定, 规范财政财务管理, 减少现金支付结算, 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对特殊情况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情况, 我街道严格按照《平湖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填写《平湖街道不具备刷公务卡条件的公务支出说明表》后方予以报销。

五、关于“合同签订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状态: 已整改。

整改情况: 我街道要求各单位认真梳理各项招标项目, 完善合同签订的前期准备工作, 打好提前量; 督促各单位加强采

购相关文件的学习，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和备案采购合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六、关于“已建成排水管网存在系统性问题”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整改。

整改情况:报告中涉及我街道负责建设的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为白泥坑片区、鹅公岭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项目。

我街道高度重视，立即召集项目参建单位（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召开紧急工作会。根据管养单位龙排公司提供的工程复核抽检情况的说明，我街道开展发现问题核查工作，按责任划分并及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整改的现场照片，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监督，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情况列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盖章确认。

现各项目已基本完成整改，管养单位龙排公司正在开展相关复检工作，我街道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力配合。

七、关于“清扫清运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状态:已整改。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考核监管办法进行考核扣款。我街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对存在未按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开展考核扣款工作的问题进行了

深刻剖析，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服务合同履行监管制度》有关考核扣分扣款规定。同时，对未审计的2019年10月至今的扣分扣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不符合规定的扣分扣款进行了追缴。

2. 进一步加强街道环卫作业过程与质量监管，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服务合同履行监管制度》，避免日后工作中出现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街道严格对照《制度》要求，每6个月进行一次自查自纠，仔细检查扣分扣款项目，确保落到实处。对本次审计发现的其他街道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促使环卫企业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推动街道环境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31日